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終止，明定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之退場機制，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利實務執行，以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要求經營者應檢具業務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終止計畫應載明項目之規定。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營者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三個月檢具業務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p> <p>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請備查時之使用者數量及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預計減少之使用者數量。 二、供使用者移轉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資費方案。 三、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四、業務終止宣導規劃。 五、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六、客服應變計畫。 七、訊號涵蓋率替代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經營者因業務特許執照屆期而終止業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利實務執行，以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爰參酌辦理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經驗，要求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為明確終止計畫應載事項，爰於第二項明訂前項終止計畫應載明之項目。